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5 年文化內容產業調查計畫Ⅲ-流行音樂、廣播、播客協力調查專業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1122003)

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一、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。

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 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
1.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2. 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廠商至多以 3 人為限，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三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及可行性	對本案之瞭解程度；服務建議書之方法、策略、步驟、完整性及可行性；預期達成效益	35
執行能力	工作團隊專業能力、資歷背景；人力配置之適切性；執行進度之掌握能力；相關合作團隊人力；增值服務	20
過去實績	過去相關執行經驗	20
經費合理性	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20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	5

四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採序位法。
- (二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三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四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-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或費率者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；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五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5 年文化內容產業調查計畫Ⅲ-流行音樂、廣播、播客協力調查專業委託服務
勞務採購案

評選委員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 分	廠商編號/名稱及得分		
			1	2	3
	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服務建議書 完整性及可 行性	對本案之瞭解程度；服務 建議書之方法、策略、步 驟、完整性及可行性；預 期達成效益	35			
執行能力	工作團隊專業能力、資歷 背景；人力配置之適切 性；執行進度之掌握能 力；相關合作團隊人力； 增值服務	20			
過去實績	過去相關執行經驗	20			
經費合理性	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20			
簡報與詢答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	5			
評分加總(合計值以 100 分為上限)					
序位					
評選委員說明事項：					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 應敘明理由。					
註 2：本人知悉之招標資訊及《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 一及第五條》規定，並遵守保守秘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5 年文化內容產業調查計畫Ⅲ-流行音樂、廣播、播客協力調查專業委託服務
勞務採購案

評選委員評分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評選委員		廠商名稱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/序位名次							
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出/缺席						

其他 記事	<p>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;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----	---

評選委員簽名：